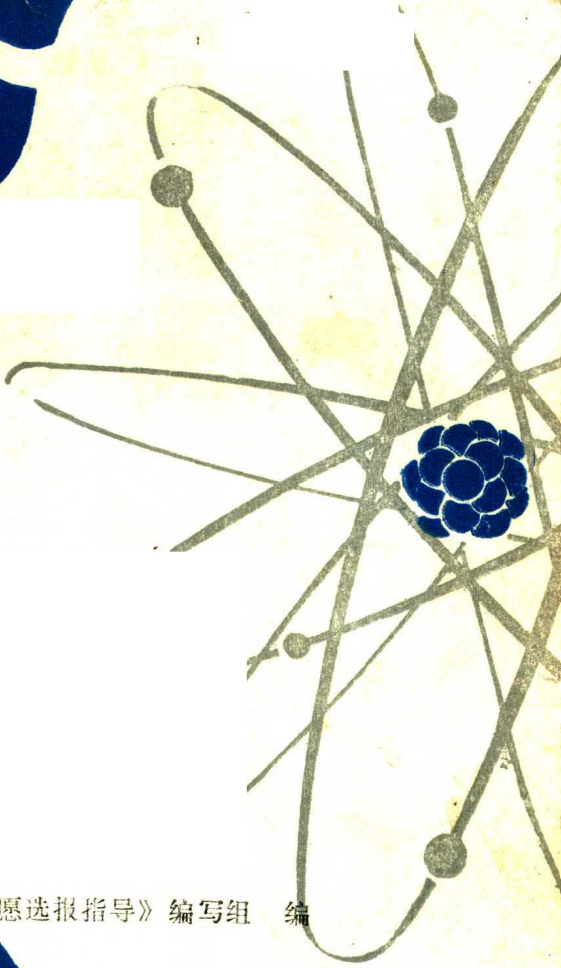




《高考总复习和志愿选报指导》编写组 编

高考总复习 和志愿选报指导

能源出版社

高考总复习和志愿

表

《高考总复习和志愿选报指导》编写组

期

主要编写人员

王文琪	王绍宗	王鲁军	田 钦
刘千捷	成 仁	刘和杰	陈正宜
陈隆涛	吴保瑾	邹 倩	张真藩
张国玺	山 雷		

能 源 出 版 社

内 容 简 介

全书共分三部分。第一部分为学科总复习。重点是辅导参加高考的学生掌握各课程的核心内容及复习重点,并从分析历年高考学生容易出现的错误入手,使考生不再出现类似的问题。本部分的目的在于使考生掌握科学的复习方法,树立正确的复习思想。第二部分为志愿最优选报。目的在于帮助考生根据国家的需要和本人的具体情况选报合适的志愿,以期使考生被录取的可能性达到最大。第三部分为附录。对全国部分高等院校的专业做了简单介绍。重点介绍了面向全国招生的院校及京、津、沪所属的院校目前的专业设置情况,供考生选报专业时参考。

高考总复习和志愿选报指导

《高考总复习和志愿选报指导》编写组 编
能源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天津铁三院印刷厂印刷

787×1092 1/32开本 12.5印张 280千字

1987年2月第一版 1987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1—100,000

书 号: ISBN 7—80018—000—X 定 价: 2.50元
7277·10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学科总复习.....	(3)
第一节 政治总复习.....	(3)
第二节 语文总复习.....	(45)
第三节 数学总复习.....	(79)
第四节 物理总复习.....	(134)
第五节 化学总复习.....	(157)
第六节 英语总复习.....	(205)
第七节 生物总复习.....	(229)
第八节 历史总复习.....	(247)
第九节 地理总复习.....	(273)
第二章 志愿最优选报.....	(296)
第一节 高校招生录取方针及录取概况.....	(297)
第二节 考生自我分析.....	(302)
第三节 信息在填报志愿中的作用.....	(310)
第四节 填报志愿时考生的心理特征和指导者必 备的品质.....	(314)
第五节 怎样填报志愿.....	(318)
第六节 志愿填报选例.....	(329)
附录 全国部分高校专业简介.....	(332)
第一节 部分面向全国招生的高等院校专业简 介.....	(333)
第二节 京、津、沪部分高等院校专业简介.....	(391)

前 言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拨乱反正的胜利和全面改革的展开，教育革命和教学改革深入进行，高等教育在我国呈现一派欣欣向荣的景象。高等院校的数量逐步增多，适应新科学、新领域、新技术的系科专业也相继设立。为了更好地帮助参加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的考生搞好高考总复习，以及为考生填报志愿时提供一个合理的参考意见，我们请北京市几所重点中学有丰富教学实践经验的教师编写了《高考总复习和志愿选报指导》一书。这些教师长期从事毕业班的教学、复习指导以及指导考生填报志愿的工作，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有些教师多次被邀请作有关课程的录相教学，有些教师还兼任全国性学科刊物的常任编委。我们相信这些长期在教学第一线工作的优秀教师所编写的书籍对广大考生的高考总复习和志愿填报能起重要的指导作用。

本书第一章的学科总复习，同其他已出版的高考复习参考书不同，它是以战略的眼光从正反两方面看问题。一方面，从战略的高度指导考生如何掌握各课程的重点内容；另一方面，又从历年高考中考生易出现的错误分析，从反面提醒考生必须注意的一些问题，并附有实例。第二章志愿最优选报，是本书的重点章节，也是这些老师多年辛勤劳动的结晶。相信他们在指导填报志愿方面所积累的丰富实践经验，对考生来说是难得的参考资料。每当高考临近，考生及其家长，还有毕业班的老师们，都在忙于复习，忙于考虑选报志愿，那么，本书无疑是您们的良师益友。书末的附录，主要

介绍了国家有关部、委、局所主管的面向全国招生的高等院校以及京、津、沪的部分高等院校（共三百余所）目前设置的主要专业。

参加本书编写的同志有：张真藩（政治），吴保瑾（语文第一小节），刘和杰（语文第二小节），王文琪（语文第三小节），田钦（数学），刘千捷（物理），王绍宗（化学），成仁（英语），陈正宜（生物），陈隆涛（历史），邹倩（地理），王鲁军、张国玺（第二章），山雷（附录）。

编写人员在编写期间得到所在单位——北京市八中、北京师院附中、北京八十中、北京三十五中、北京日坛中学的热情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再加上这些都是个人的经验，错误和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编写组

1986年12月

第一章 学科总复习

第一节 政治总复习

辩证唯物主义常识

一、努力学习辩证唯物主义

这一部分重点是理解和掌握辩证唯物主义是科学的世界观的观点。

(一) 辩证唯物主义是科学的世界观

1. 辩证唯物主义

(定义略)

2. 辩证唯物主义是科学的世界观

(1) 它继承和发展了哲学史上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成果，并克服了二者相分离的缺点，把二者有机地结合起来，成为唯一科学的世界观。

(2) 概括了十九世纪三十年代自然科学的新材料，并为现代自然科学的发展所证明。

(3) 总结了无产阶级斗争的经验，并为以后的革命斗争实践所证实。

(4) 它正确地反映了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发展的最一般规律，因而是科学的。

(5) 辩证唯物主义达到了在实践基础上的科学性和革命性的高度统一。

实践性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根本特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科学性和革命性是由它的实践性所决定的，同时也是它的阶级性所要求的。科学性是革命性的必要前提和保证，革命性是科学性的必然结论和归宿。

（二）哲学的基本问题，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根本区别

（1）哲学的基本问题是物质和意识的关系问题。这个问题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方面是物质和意识哪个是世界的本原，或何者为第一性的问题；另一方面是世界是否可知。

（2）对物质和意识哪个是世界的本原，即何者为第一性的问题的不同回答是划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唯一标准。

唯物主义认为：世界的本原是物质的，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物质决定意识。

唯心主义认为：世界的本原是意识，意识第一性，物质第二性，意识决定物质。

二、辩证唯物论部分

辩证唯物主义常识的第一部分是辩证的唯物论。它包括第二至第三课。主要回答世界的本质是物质的。这就是辩证唯物主义的极其重要的“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原理。

（一）物质

物质这一概念，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中最基本的概念，是唯物主义哲学大厦的“基石”，我们一定要准确、完整地理解它。

列宁的物质定义是从物质与意识的相互关系中定义物质的。我们在了解物质概念时，要始终不要离开物质与意识的关系。同样，给意识下定义时也始终不要离开意识与物质的关系，这样才能准确地理解物质概念的科学含义。

1. 物质

(定义略)

2. 准确、完整地理解哲学上的物质概念

(1) 要把握物质的唯一特性——客观实在性。哲学上的物质概念所概括的是万事万物的共同特性——客观实在性，而抛开了物质具体形态的其他特性。所以，既不能把物质和物质的具体形态混为一谈，也不能把哲学上的物质概念和物理、化学上讲的物体、物质混淆起来，要注意它们的区别和联系。

(2) “客观实在”的物质不依赖于人们的意识而存在，是独立于人的意识之外的，从物质和意识的关系中规定，物质具有根源性，意识具有依赖性。

(3) 要把握物质的可知性，人们的意识可以反映它，认识它。

3. 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概念具有三方面的意义

(1) 通过物质和意识的关系来把握物质概念，坚持了彻底的世界物质统一性原理，与唯心主义划清了界限。

(2) 提出了物质的唯一特性是客观实在性，对物质做了科学的哲学抽象，是抽象与具体的统一，与以具体物质形态和物质结构作为物质概念的旧唯物主义划清了界限。

(3) 提出了物质是可以被反映、被认识的，坚持了彻底的唯物主义世界可知论，与不可知论划清了界限。

(二) 世界物质统一性原理

1. 原理表述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纷繁复杂无限多样的世界是物质世界，即世界的本质是物质的。

2. 人类社会的实践和科学发展的成果，都证明了这一

原理的正确性

(1) 整个自然界从无机物到有机物，从宏观到微观，从实物粒子到物理学的场，都具有客观实在性，都是物质的。

(2) 人类社会也是物质的。1) 人类社会是自然界的产物。2) 人类社会的一切现象，归根到底是由社会生产方式决定的，而社会生产方式是不依赖于人的意识而存在的，任何人、任何阶级，都不能凭自己的主观愿望随意选择、创造或废除某种生产方式。所以，人类社会也具有客观实在性，是物质世界的组成部分。

(3) 世界上存在的意识现象，是物质的产物，人脑的机能，物质的反映。从意识的起源、生理基础和意识的内容来看，都充分说明了意识对于物质的依赖性，这样就进一步论证了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原理的正确性。

(三) 物质和意识的辩证关系

1. 物质决定意识

物质决定意识，即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因为：

(1) 物质在先，意识在后，物质世界是本来就存在的，而意识是物质世界长期发展的产物。

(2) 物质是本原，意识是派生的。意识是人脑的机能，人脑是高度发达而完善的物质，离开了这一物质，意识也就不存在。

(3) 意识是物质的反映。人类意识的内容只能来自物质世界，离开了客观世界这一被反映的对象，人脑就不会有任何可反映的对象，也就不会有意识了。

2. 意识对物质具有能动作用

(1) 意识对物质的能动作用，又叫意识的能动性（定义略）。

(2) 意识能动作用的表现：1) 意识具有抽象思维的能力，不仅能反映事物的外表、现象，而且能够反映事物的本质、规律。2) 人类能够利用对规律的认识，通过实践有目的、有计划地改造客观世界。

(3) 不同的意识具有不同的作用。正确反映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意识，对事物的进程起着积极的推动作用；违反客观规律的意识，起消极的阻碍作用。

3. 正确理解物质和意识的辩证关系

物质决定意识，意识又具有能动作用，这是辩证唯物主义在物质和意识关系问题上的基本原理。要正确地理解和掌握这一原理。

(1) 物质的决定作用和意识的能动作用是辩证唯物主义基本原理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承认前者必须同时承认后者，反之亦然。如果只承认物质的决定作用，否认意识的能动作用，就会陷入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的泥坑；如果过于夸大意识的能动作用，否认物质的决定作用，就会走上唯心主义的道路。

(2) 物质的决定作用和意识的能动作用是两种不同性质的作用，不能等量齐观。前者是前提、基础，是第一性的；后者是在这个基础上的反作用，是第二性的，它要受客观物质世界的制约。离开了物质决定意识这一根本点，出发点，就会夸大意识的能动作用，必然导致唯心主义。

(四) 物质是运动的

1. 物质和运动不可分

一方面，物质离不开运动。因为，物质在运动中存在，运动是物质的根本属性。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在运动，从生物到非生物，从微观到宏观，从自然界到人类社会，无一例

外，物质的运动不仅表现在位置的移动上，还表现在它们都有一个产生、发展和灭亡的过程。

另一方面，运动离不开物质。因为，运动是物质的运动，物质是运动的主体。离开物质谈运动是唯心主义观点。

总之，物质和运动是不可分的。没有运动的物质和没有物质的运动都是不可想象的。

2. 运动和静止

运动和静止的关系是辩证唯物主义在肯定物质是运动的同时，也承认静止的存在，动中有静，静中有动；运动是无条件的，无边无际，无始无终，因而是绝对的，静止是有条件的，有边有际，有始有终，因而是相对的。

要反对割裂运动和静止辩证关系的两种错误观点：一是否认运动的绝对性，过于夸大相对静止；二是借口事物的运动变化，否认静止的存在，否认事物质的稳定性，把事物说成是瞬息万变，不可捉摸的东西。这两种观点都是形而上学的观点。

（五）物质的运动是有规律的

1. 规律

规律就是事物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具体说来，有这样几层意思：

（1）这种联系决定着事物的发展方向和道路，决定着事物的性质。

（2）这种联系决定事物的运动具有不可抗拒的趋势和非这样不可的倾向。

（3）这种联系在相同条件下，必然重复出现。

2. 规律是客观的

（1）规律是客观事物本身所固有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

不是外部力量强加的，它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辩证唯物主义肯定了世界的客观实在性，也就肯定了物质运动规律的客观性。

(2) 无论是自然规律还是社会规律，只要条件存在着，它们就存在，就在起作用，不以任何人、任何阶级的意志为转移。

3. 规律是可以认识和利用的

规律虽然是客观的，但又是可以认识和利用的，因为人的意识对物质有能动作用，所以人们可以发现和认识规律，并利用规律为人类造福。

综上所述，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原理是辩证唯物主义哲学的最重要的基石。它包含着十分丰富的内容，是多种规定的综合。一句话，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世界的本原是有规律的运动着的物质。

(六) 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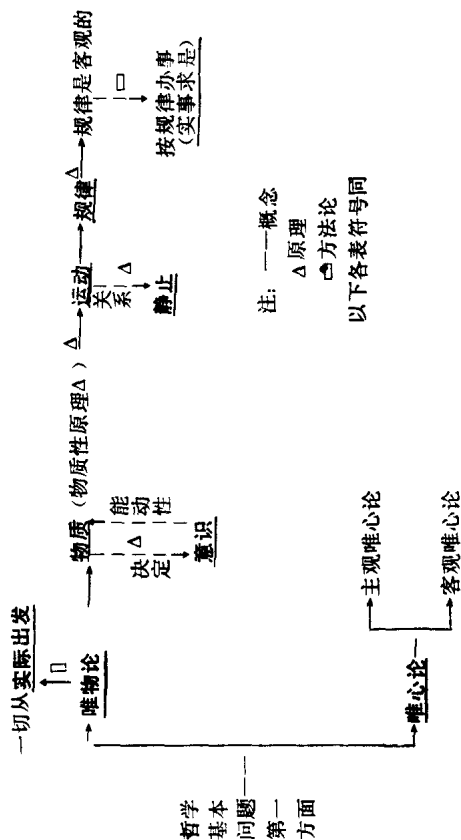
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物质统一性原理的重要意义在于，它不仅解决了世界的本原问题，而且为我们观察和处理问题提供了科学的方法论。

1. 世界统一于物质，物质是存在于我们的意识之外的客观实在，而人的意识是物质的反映，是物质决定意识而不是意识决定物质。这就要求我们的思想必须如实地、正确地反映客观存在的事实，即主观必须符合客观，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

2. 世界统一于物质，物质是运动的，物质的具体形态及运动形式是具有多样性的，这就要求我们的认识不仅要从实际出发，而且还要从具体的客观实际出发，不但要注意实际情况的普遍性，还要注意具体客观实际的特殊性。

3. 世界统一于物质，物质是运动的，物质的运动是有规律的，规律是客观的。物质运动规律的客观性要求我们的认识要从客观规律出发，做到实事求是。

辩证的唯物论部分知识体系表



三、唯物辩证法部分

辩证唯物主义常识的第二部分是唯物辩证法，包括第四至第七课。它回答的是物质世界的状况是怎样的问题。唯物辩证法的总特征就是联系的观点和发展的观点。它的对立统一规律、质量互换规律和否定之否定规律，都是从不同的方面揭示事物的普遍联系和变化发展的本质的。

(一) 唯物辩证法的总特征

1. 普遍联系的观点是唯物辩证法的一个总的特征

(1) 联系。(定义略)

(2) 普遍联系。(定义略)

(3) 唯物辩证法的联系观点被实践和科学的发展所证实。科学和实践证明，自然界的各种事物之间，社会的各种现象之间，自然界和社会之间，客观物质世界和意识现象之间，以及意识领域各种现象之间，都处在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相互影响之中，整个世界就是一个由种种联系交织而成的有机整体。相互联系是事物存在的基本条件，世界上根本没有不依赖于周围其他事物而孤立存在的事物。

(4) 普遍联系是客观事物本身所固有的，不能把主观臆造的联系随意任加给某一客观事物。我们要从客观实际出发，来把握事物的真实联系。

2. 发展的观点是唯物辩证法的又一个总的特征

(1) 发展。(定义略)

(2) 唯物辩证法的发展观点被科学和实践所证实。科学和实践证明，自然界是变化发展的，人类社会是变化发展的，人的认识也是随着客观事物的发展而逐步深化的。世界上没有任何一个事物永远停止在一个水平上。没有变化发展的事情是不存在的。

(3) 发展是客观的，是事物本身所固有的矛盾引起的。

①矛盾。矛盾也叫对立统一，是指事物内部对立着的两个方面之间互相依赖又互相排斥的关系。②矛盾具有同一性和斗争性两种属性。③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动力。唯物辩证法关于事物发展原因的基本观点是：内因和外因在事物的发展中同时存在，缺一不可。外因是变化的条件，内因是变化的根据，外因通过内因起作用。

3. 联系与变化发展密切不可分

唯物辩证法认为，事物的相互作用、相互影响才构成了事物的运动、变化、发展（运动离不开联系）。离开了运动也无法理解事物的相互联系。一切事物都是在它自己的历史发展中存在的，离开了历史（事物运动）的联系，同样会变成不可理解的东西（联系离不开运动）。

（二）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

1.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

(1) 矛盾的普遍性。普遍矛盾是同类事物所共有的矛盾，规定着同类事物的共同本质，即共性。特殊矛盾是各个具体事物所特有的矛盾，规定着具体事物的特殊本质，即个性。

(2)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关系。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是不可分割的。

1)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是相互联结的。一方面，普遍性寓于特殊性之中，并通过特殊性表现出来，没有特殊性就没有普遍性。另一方面，特殊性也离不开普遍性，因为世界上的事物无论怎样特殊，它总是和同类事物中的其他事物有共同之处，总要服从这类事物的一般规律，所以不包含普遍性的特殊性也是没有的。

总之，任何事物都是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统一。

2)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不是凝固不变的。在不同的场合是可以变化的。由于事物范围的极其广大和发展的无限性，在这个场合为普遍性的东西在另一个场合则变为特殊性；反之，在这个场合为特殊性的东西，到另一个场合则变为普遍性。

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是属于矛盾特殊性的两种情形。只有弄清这两种情形才能抓住问题的中心和事物的本质，从而找到解决矛盾的正确方法。

2. 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

(1) 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的定义（略）。

(2) 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的关系。一方面，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是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的。另一方面，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

3. 矛盾的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

(1) 矛盾主要方面、次要方面的定义（略）。

(2) 事物的性质主要是由矛盾的主要方面决定的。

(3) 矛盾的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的关系。一个方面，矛盾的主要方面与次要方面是互相联系，互相影响，互相作用的。另一方面，矛盾的主要方面与次要方面不是固定不变的，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

（三）量变和质变

1. 质、量、度

(1) 质。（定义略）

(2) 量。（定义略）

(3) 度是事物保持自己质的量的限度，也就是保持自己存在的量的限度。